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劉毓莉
電話：037-558114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郵件：am24843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30084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驗站公告 1件 (0084968_檢驗站公告.pdf、0084968_SKM_450i2404231527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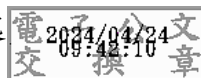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通霄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繳納方式異動，如說明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縣庫管理辦法第6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現金或自行收納現金，以上揭規定辦理，業務單位不宜經手現金。是以，基於便民服務精神及因應多元支付繳款方式，本通霄檢驗站繳費方式於113年7月1日起於現場開立多元繳費單，請民眾持單至鄰近便利商店、農漁會、郵局、台灣pay等繳費，繳費完成再憑據檢驗。
- 三、請貴公所(會)惠予協助張貼並周知轄內各產銷班農民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、傑農合作農場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農業處



列印日期
中華民國113年04月15日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收據繳費單

第一聯：經代收機構收款蓋章後，交繳款人收執作繳納憑證

繳款人：	繳款項目：
銷帳編號：	
承辦單位：	
應繳金額： 元	
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代收：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苗栗分行繳款，無需負擔手續費；至其他分行繳款，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。 2. 郵局代收：持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，繳費金額95元以下，每筆手續費5元，繳費金額96元-990元，每筆手續費10元，繳費金額991元以上，每筆手續費15元，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。 3. 便利超商或農漁會代收：應繳金額3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可持繳費單至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門市或農漁會繳款，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。 4.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：轉入行請輸入「臺灣銀行(代號004)」，轉入帳號請輸入「 」，轉入金額請輸入「 」，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。 5. 使用台灣Pay掃碼支付：從金融卡帳戶餘額中扣款，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。 6. 為保障您的權益，本聯請妥為保存至少5年，以便日後查考。 7. 採超商/郵局/農漁會繳款方式者，需時約2-3個工作天方有繳款資訊。 8. 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，「請勿重覆持單」繳款。 	
收訖戳印	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收據繳費單

中華民國113年04月15日

繳款人：	
銷帳編號：	
應繳金額： 元	
代收類別：	交易代號：
認 證 欄	 * 7 1 4 6 3 9 0 0 0 0 0 0 3 7 9 2 *
	 * 0 0 0 0 0 0 5 8 0 0 *
台灣Pay 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繳費單超過繳納期限後，仍可持本繳費單進行繳費。 2. 各種繳費方式所繳交之金額必需與繳費單上應繳金額一致。 	

超商、農漁會專用

郵局專用



第二聯：代收機構留存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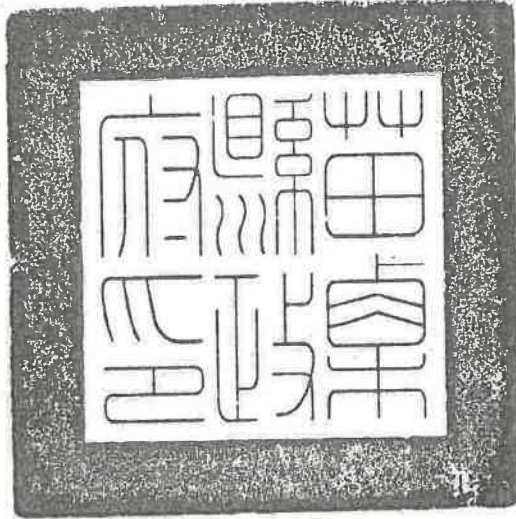
經辦

會計

主管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4024671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營運及收費辦法」。
附「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營運及收費辦法」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營運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為管理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(以下簡稱檢驗站)，提供社會服務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檢驗站營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運用生化檢驗法，檢測具神經毒之殺蟲劑總毒性，包括有機磷劑、氨基甲酸鹽類。
- 二、收樣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(國定及例假日不收樣)。
- 三、收樣數量為蔬果農產品至少五百公克、茶葉至少五十公克。

第三條 檢驗站受理檢驗範圍為蔬果、茶葉等農產品(不包括加工品)。

第四條 檢驗站受理委託辦理檢驗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外縣市農戶、農民團體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、縣內農戶、產銷班、農會、公所、農業合作社(場)、農企業、農村社區組織所經營之農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大專院校及高職農業相關科系或其他之相關團體、提供縣內校園午餐食材廠商(應出示有效證明文件)，每件新臺幣八十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